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访贤村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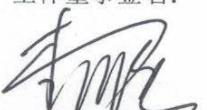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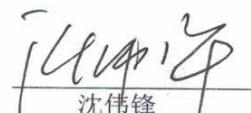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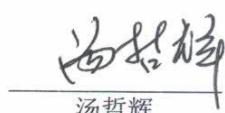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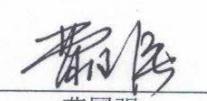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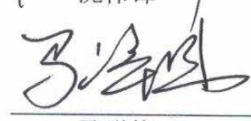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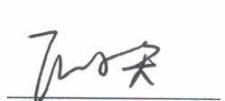

李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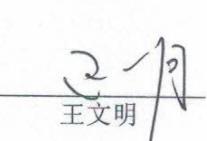

沈伟峰


汤哲辉


曹国强


马群伟


沈小英


王文明


周守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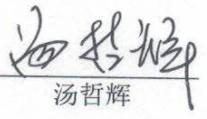

程福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伟峰


马群伟


甘晓建


汤哲辉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浙江钙科、挂牌公司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达	指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聚协	指	湖州聚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虹亮	指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煤山富美	指	长兴煤山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长兴产发	指	浙江长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浙江钙科
证券代码	874367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主营业务	钙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5,5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058,823
发行后总股本（股）	82,618,823
发行价格（元/股）	6.80
募集资金（元）	47,999,996.40
募集现金（元）	47,999,996.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058,823 股，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99,996.4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

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管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煤山富美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41,176	19,999,996.80	现金
2	长兴产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117,647	27,999,999.60	现金
合计	-	-			7,058,823	47,999,996.4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长兴煤山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煤山富美）

企业名称	长兴煤山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HQPQ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肃金专丝路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09
出资额	9,595.96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 3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3-09 至 9999-09-09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浙江长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产发）

企业名称	浙江长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0749783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结构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4-04-2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座 2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鲜蔬菜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肥料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水产品批发；电池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4-04-23 至 9999-09-09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煤山富美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长兴产发为国有资产投平台，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核心员工，不涉及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长兴产发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由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持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煤山富美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煤山富美	2023年3月15日	SZH949	甘肃金丝路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P1071899

(6)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2名发行对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即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47,999,996.4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煤山富美	2,941,176	0	0	0
2	长兴产发	4,117,647	0	0	0
合计		7,058,823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 2 名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涉及应法定限售的情形，且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52010078801700001619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69.00万元并支付本次定向发行财务顾问费30.00万元。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后，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2025年9月15日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0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200人。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2名发行对象中，煤山富美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另一发行对象长兴产发由长兴县财政局一级出资企业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间接持股，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系县属国有企业。2025年11月17日，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长兴产发为主体投资2,800万元入股浙江钙科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长政办发〔2024〕30号）》，“县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需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主业投资项目，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实施……”2025年12月19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召开县十七届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长兴产发为主体投资浙江钙科事项。综上，长兴产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永兴达	36,720,000	48.60%	12,240,000
2	沈小英	13,260,000	17.55%	9,945,000
3	王连珍	5,831,739	7.72%	1,943,913
4	黄水方	4,420,000	5.85%	1,473,334
5	曹国强	3,887,826	5.15%	2,915,870
6	湖州聚协	3,800,000	5.03%	1,266,668
7	长兴虹亮	3,760,000	4.98%	1,253,334
8	周利方	3,695,652	4.89%	1,231,884
9	范云仙	110,870	0.15%	36,958
10	王连凤	73,913	0.10%	24,639
合计		75,560,000	100.00%	32,331,6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永兴达	36,720,000	44.45%	12,240,000
2	沈小英	13,260,000	16.05%	9,945,000
3	王连珍	5,831,739	7.06%	1,943,913
4	黄水方	4,420,000	5.35%	1,473,334
5	长兴产发	4,117,647	4.98%	0
6	曹国强	3,887,826	4.71%	2,915,870
7	湖州聚协	3,800,000	4.60%	1,266,668

8	长兴虹亮	3,760,000	4.55%	1,253,334
9	周利方	3,695,652	4.47%	1,231,884
10	煤山富美	2,941,176	3.56%	0
合计		82,434,040	99.78%	32,270,003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票限售情况系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为准，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票限售情况系依据前述前十大股东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13,332	35.75%	27,013,332	32.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86,956	5.67%	4,286,956	5.19%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11,928,112	15.79%	18,986,935	22.98%
	合计	43,228,400	57.21%	50,287,223	60.8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06,668	17.88%	13,506,668	16.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860,870	17.02%	12,860,870	15.57%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5,964,062	7.89%	5,964,062	7.22%
	合计	32,331,600	42.79%	32,331,600	39.13%
总股本		75,560,000	100.00%	82,618,823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动，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永兴达直接持有公司 3,67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8.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州聚协直接持有公司 3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03%，永兴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永兴达合计控制公司 53.63%的表决权。高兴江先生直接持有永兴达 69.8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董事长，因此，高兴江先生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支配公司 53.63%的表决权，为浙江钙科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永兴达和湖州聚协持股比例分别为 44.45% 和 4.60%，高兴江先生实际支配公司 49.04% 表决权。因此，永兴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沈小英	董事	13,260,000	17.55%	13,260,000	16.05%
2	曹国强	董事	3,887,826	5.15%	3,887,826	4.71%
合计			17,147,826	22.70%	17,147,826	20.7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3	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2	5.76	5.85
资产负债率	23.46%	20.32%	18.6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116）。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及公司定向发行审议程序进展情况，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2），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做了进一步修订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130），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本次修订确定了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不涉及认购价格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须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备查文件

- (一)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